

#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9.04.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
109.05.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照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以上所謂成績優異者，係指：  
1. 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，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  
2.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  
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 1、2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。

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施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